

性别角色与社会发展笔谈(二)

“男女平等”:在中国社会实践中的失与得

郑州大学国际女子联谊学院 李小江

一个社会学者对于周边事物的思考,并不一定总是“社会学的”;正如一个数学家、音乐家或哲学家,在思考涉及到夫妻关系或“男女平等”这一类问题时,通常使用的不是数字、音符或概念,而更自然地倾向于出自各自性别角色和性别利益的切肤之痛所带来的情绪。历史已经在两性之间造成了巨大的社会差异和深层心理差异,即使在最公正、客观的学界也不能例外。这就是今天我们仍然能够处处感受到的所谓“性别的力量”。

有关“男女平等”的得失,尽管同处在一个时代、一种社会条件下,男、女双方却可能有完全不同的体验。因此,在讨论有关问题之前,我想有必要公开自己的性别身分:女人——这已经先天地约定了在讨论性别问题时我的人格立场和可能有的局限——正视这种局限,是在理性上超越局限的必要前提。

我以为,阅读郑文,也应透视到文章后面的性别背景。为了避免男女两性因不同的社会体验所造成的情绪上的抵牾,我们有必要检讨各自的性别立场,以便跨越在性别问题上从来是貌似“中性的”伪科学,坦诚面对“男女平等”这一人类社会难题;在公说公理、婆说婆理的同时,共同探索两性之间在理性上沟通和对话的渠道。

由中国现实社会中的“男女平等”引发,去论证“男女不平等”的历史必然性及其在现实社会中仍然有必要存在的合理性,是郑文的核心。为此,郑文以极大的时间和空间跨度,从远古谈到中国当代社会,从人类发生学谈到现代发展理论,引用了许多享有世界声誉的学者的语录。但是作为理论文章,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是,在涉及到诸多学科和理论时,它没有以同样认真的理论态度去进行相关的科学的分析。比如对“平等”的讨论。“平等”是一个法权概念,是文明后的产物,显然不能随意等同划一地拿去比较史前母系社会和文明后的父系社会。又如,在引用学者的语录时,不知是无意还是有意抽去了原作者的基本理论背景。比如米德,终其一生研究都在试图证明父权社会的非先天性、非专一性、非永恒性;^①但在郑文中,她似乎成了父权社会的卫士。罗素也是这样。罗素分析了产生父权制的历史的合理性,同时也表述了它在历史发展中的不合理性和在社会进化过程中趋于衰亡的必然性;^②在郑文中却只见树木未见森林。这些都无关紧要,无需一一去校正。要紧的是文章的态度。在谈论性别问题时,这种理论准备的不足,表现出弥漫在当代中国学界的基本态度:对性别问题特别是对有关妇女的问题,可以用

^① 参阅玛格丽特·米德的有关著作:《三个原始部落中的性与性格》(1935),《男性与女性》(1949),《文化与信仰》(1970)。

^② 参阅罗素:《通向自由之路》(纽约,1919年版),《婚姻与道德》(伦敦,1952年版)。

情绪或“观点”说话,缺乏认真的、科学的、理性的思考。这种态度,与“五四时期”的中国学界大相径庭。分析其异同,也涉及到本文试图讨论的问题:半个世纪以来,“男女平等”在中国社会实践中的失与得——这或许正是它的所“失”之一。

我把“失”放在前面,是因为我以为,这是我与郑公在思考这一问题时的共同的起点。同时也因为长期以来,我们的政治宣传和历次运动所造成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在“男女平等”和中国妇女解放问题上,异口同声,只能说“得”——这似乎成了一种政治态度。有得其实必有失。即使在“男女平等”问题上,失也是客观存在的。有失必有痛。因痛而发是人之常情。但是谈“失”本身也需要科学的态度,需要正视现实、直面生活的勇气,更需要冷静而客观、超越各自性别利益以服务于人类社会的远见和胸怀。

当代中国妇女研究和妇女运动都是从“失”开始的。我们在“若有所失”的压力下觉醒,在寻找“失去的”过程中成长,从80年代初至今,已经走过了漫长的道路。^①起初,它也是特别“情绪化”的,集中体现在女作家的作品中,喧嚣着对“男女都一样”的反叛,企图寻找“失去的自我”。情绪是一种诱导。它不一定是正确的,但却一定是真实的。正因为它的真实,才可能引发深刻而接近真理的理论。

郑文中也弥漫着一种情绪,同样真实而强烈。有所不同的是性别差异。它表现了中国男人长期压抑在胸的情绪,是对45年来中国社会生活中的“男女平等”所做出的男人的反应和反省。这种反应和反省,在结论上可能完全不同,但是宏观地看,却与当代中国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遥相呼应,是性别研究在当代中国研究领域中有可能会率先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

我并不认为特别有必要从“男女不平等”的历史或“男女应该平等”谈起,因为说到底,我并不以为郑公及广大中国男性学人不懂得这些浅显的道理。就象反对阶级压迫、种族隔离、民族奴役一样,反对性别歧视在当今世界已成为全人类的共识;尽管在口号喊得最响的地方,可能恰恰是相关的问题存在得最严重的地方。

耐人寻味的是,在中国,最早为女人争取平等权利的,是男人——这在当年似乎主要是出自民族、国家的利益,但也源自男人反封建、争取自我解放的切肤之痛——男人的走出封建不得不是妇女的走出家庭。而今天表现出的企图在“男女平等”问题上的倒退,说这又是出于富国强民、发展社会的需要,但这“国、民、社会”之中,似乎恰恰要排除掉已经走上社会、成为国之公民的女人——将男人在现代社会发展中的压力和痛楚归罪于“妇女解放”。前前后后,不过半个多世纪,对妇女的态度如此判若天壤,原因在哪里?

原因种种,我以为,最主要的,正是出自“男女平等”在中国社会实践中存在的种种问题以及它所带来的一系列负面乃至正面的影响——它融进了我们的生活,改造了中国妇女的基本面貌,也不可避免地影响到男人。因此,认真地分析、认识和解决这些问题,是当代中国男人和女人不能回避的现实,也应是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这里,我们无需去争论史前是否真的有过母权社会,这是人类学和考古学的任务。一个不争的事实是,所有文明社会,无论东方西方,都无一例外地经历了性别分工、“男女不平等”这一历史阶段。这是人类早期社会较多地依赖和顺从自然的结果,体现了历史的合理性;是历史的自然选择,并非某一性别所为,也不是两性之间权利斗争的结果。^②但同样必须正视的是,以

^① 参阅《妇女研究在中国》(河南出版社,1991),《中国妇女理论研究十年》(中国妇女出版社,1992),李小江:《新时期妇女运动回顾》(《释》,香港,1994春季号)。

^② 详论见《性沟》,三联书店1989年版。

“男女平等”为基本目标的妇女解放,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它是人类进入高度文明社会过程中不可逾越的阶段。

从人类进化角度看,“男女平等”是需要条件的,它是在社会生产力相对发展的基础上人类精神发展的成果之一。马克思曾经客观地指出:“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它的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妇女解放”之所以没有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提出,并不是因为不存在妇女问题,而是人类在自身发展的历史局限中尚不具备解放妇女的条件。也可以说,妇女解放问题的提出,本身已经隐含着—个相当高的历史起点,它标志着人类开始摆脱传统的生存困境(被自然和自然力奴役),正在进入一个寻求全面发展的真正的人的时代。

从全球范围看,近代以来,有两个重要事件划时代地改变了整个世界史的进程和性质。一是英国工业革命变革社会生产力,改变了传统社会生产方式并改善了人类基本生存条件;二是法国启蒙运动变革社会观念,使“自由、平等”成为人际关系的理想准则,改变了人类精神状态并明确了人类精神追求的基本目标;只是在此基础上,“妇女解放”问题才被提交人类生活的议事日程。这也可以解释,妇女解放运动为什么最早出现在欧洲和直接继承了欧洲经济、文化传统的美国。

我们再看中国。直到本世纪初乃至本世纪中期,中国社会并不充分具备以上条件,甚至可以说很不充分。但是中国妇女“被解放了”。如郑文所说:“现代的中国在智力与知识对权利与生产的决定作用上,在社会物质富裕上都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然而我们的妇女解放、男女平等却走在了世界的最前列。”就以上条件看,中国妇女解放确实具有“超前性”。但如果仅仅把它看作是“行政力量”推动的结果,恐怕与历史的真实就有一定的距离了。

究竟是什么力量推动了中国妇女解放并且造就了如此“男女平等”的一个中国社会呢?

有一点必须承认:中国妇女解放,从来就不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的结果——历史却从相反的方面证明,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并不一定带来相应的妇女解放,如日本;它也不是妇女主体意识充分觉醒的结果——历史也证明,妇女意识的充分觉醒和妇女运动的强大并不能直接有效地改变社会结构,如美国。由此可以推论,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时期(产业革命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妇女的觉悟,是妇女解放的充分必要条件,却不一定是绝对必要条件。

问题谈到这里已经显得有趣而且有意义了。它已经超出了任一性别利益的局限,不仅显示出“这一个”中国的特色,而且可能由“这一个”牵引出带有普遍意义的个人、两性、家庭与社会、民族、国家的本质关系问题——解释这种关系,是理解中国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发展至今的关键所在。^②

分析中国妇女解放的条件,我们有必要历史地考察,近代以来,有哪些因素影响了妇女的命运?中国妇女是怎样走上社会的?社会在妇女解放进程中扮演了什么角色?以及最后,中国妇女实际上获得了怎样的“解放”和“平等”?

近代以来,至少可以看到,有三种因素从不同方向、承前启后地改变了中国社会对妇女的传统态度、极大地影响和改造了中国妇女的命运:

第一,本世纪初的反封建思想革命中,男性思想家接过(西方)女权主义的口号呼吁解放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3页。

^② 详论见《性别与中国》序,三联书店1994年版。

女,在现代社会发展前期为妇女解放扫除思想障碍(在西方,这事得由妇女自己去做,而且是最难做的事情之一);

第二,20至40年代,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是中国妇女走上社会的真正起点(在世界许多地方,战争都把妇女推上了社会,战后妇女又重新回家);

第三,50年代社会主义中国成立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平等”原则(不尽是男女平等)和东、西方冷战的国际局势是促使社会(国家)解放妇女的重要原因。妇女在宪法保障和政治运动的推动下全面走向社会。

近代以来,中国妇女走上社会,主要通过三种途径。一是上个世纪末开始出现的产业女工^①——即传统意义上的就业,但数量很小;二是20、30年代出现的城镇知识妇女,活跃在文化教育领域,人数不多,潜力很大,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具有独立意识和自立能力、最早自觉参与正常社会活动的女性;三是参战——对绝大多数普通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来说,这几乎是摆脱封建家庭、走上社会的唯一出路——我们正在做的“20世纪妇女口述史”追踪考察结果^②证实了这一点,文学作品《红色娘子军》的故事也可以证明这一点。这也可以说明中国妇女对待“战争”的态度为什么与西方妇女的很不相同;在歌颂“革命”战争的背后,更多的是对“男女平等”的认同——尽管那“平等”也意味着随时可能的死亡。

除此,还有一点值得提出。中国长期处在农业社会。农业社会中,家庭劳动与社会劳动并无明显的界线。中国的工业化进程和有计划的城市建设,都主要是1949年以后的事,与中国妇女的社会化处于同一时期。也就是说,妇女性别角色的改变与许多男性社会身分的转变同步,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妇女在“走向社会”时可能来自男性的传统的社会压力。^③城乡两极化以后尤其如此。所谓“妇女就业”,只是对城市妇女而言。“男女平等”与“妇女就业”因此是两个很不相同的概念。郑文在讨论中似乎忽视了这一点。

再来看社会的作用。本世纪以来,对中国妇女来说,“社会”有三副面孔:先是家庭,而后是战争—战乱,最后是国家。这与西方妇女的“社会观”有很大不同,而与中国男人的十分接近。西方妇女始终身处和面对着一个健全而稳定的男性中心社会,她因此不得不高举女权主义的旗帜,将批判的锋芒指向社会,同时也指向男人。中国妇女面对的社会却是民族、国家,男人是她的同路人而不是敌人——在这种背景下推动“男女平等”显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也可以说,中国妇女就是经过战争—战乱,完成了从“家庭中人”向“社会中人”(即国家的人)的过渡。不错,社会主义革命的确在它可能的最大限度内解放了妇女,帮助妇女走出封建家庭,从而跨越了一个旧的时代;但它没有把妇女交还给妇女自己,而是交给了国家。准确地说,是国家通过“解放妇女”完成了对妇女的全面控制。

表面上看,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解放了生产力,开发了生产力资源(如毛泽东所说)。但究其主要原因和主要目的(正如许多文章已经指出的),就会看到,这既不是出于劳动市场需求,也不是出于妇女自身的觉悟,而是出于民族主义政治的需要;在意识形态上迎合共产主义“人人平等”的公平原则;在社会结构上服务于高度集权的国家政治管理体制。国家解放妇女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把妇女在行为和观念上对男人的依赖和认同直接转向对社会—国家的依

^① 详见郑永福、吕美颐:《近代中国妇女生活》中“女工篇”,河南出版社1993年版。

^② “20世纪(中国)妇女口述史”的《战争与女人》课题采访的近200人中,95%的自述经历证明了这一点。

^③ 工业文明国家中,妇女走上社会时,来自男性的阻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中产阶级家庭,二是以男性工人为主体的产业工会。

赖和认同。与此同时,通过敦促妇女就业,把妇女纳入了“就业—单位—国家”的模式,完成了对传统家庭关系的改造,从而实现了国家对全社会(包括家庭中的每一个人)的整合控制。我们暂且不去评说为什么这么做和这种做法的成败,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它确实在很大程度上解放了妇女,将妇女与民族—国家的关系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卓有成效——不能否认,这也是诸多社会效率中的一种效率。

郑文中一再强调“妇女解放”的两个恶果,“瓦解了社会的起码的效率”和“使得家庭关系紊乱”,到这里都可以看得很清楚了,不是出自妇女解放——相反,“妇女解放”恰好与以上两者同出一辙,是民族战争乃至日后的国家政治使然。

自近代以来直至70年代中期以前,中国历史几乎就是一部战争史。解放以后很长时间,中国处在东、西方冷战格局中,仍然保持着战时状态,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中国妇女被动员走上社会,与其说是建设的需要,不如说是战备的需要:先是赶走了帝国主义,然后又要“打倒资本主义”——与之相关的政治运动的残酷性,绝不亚于战争——但这是另外一个问题;我在这里想强调的是,我们今天谈到的“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就是以这样一个时代为背景的。

“平等”是什么?难道仅仅是一个理想、一项原则、一个进步的标志吗?当西方女权主义者仍然打着“平等”的旗帜向社会要求男女平权时,中国妇女早已开始了对“平等”的反省。“平等”只要落在人间,就必须面对这个时代这个世界所能提供的全部现实。如果是战时,“平等”就意味着共同流血(中国妇女在半个多世纪的战乱中尝尽了这种平等的滋味);如果是饥荒,“平等”就意味着同样在“大锅”中喝汤(如三年自然灾害中);如果是政治运动社会动乱如文化大革命,“平等”也意味着同样的戴高帽、剃光头,女人的尊严和做人的尊严同样被踏在脚下……不仅是中国;在这样一个仍然充满了战争、饥饿、奴役和不平等的苦难的世界上,“平等”是重要的,但仅仅“平等”是不够的。中国女人在“男女平等”的生活中深深体会到“男人的世界”并不是天堂,她因此才可能有胸怀把检讨的目光投向社会,而不是男人;才有可能在“男女平等”的得失中,重新审视“平等”的含义。

那么,“平等”究竟是什么?

“平等”是一种基本人权,原本是一个无需讨论“谁给谁”或“谁应该获得多少”的问题。因为一部分人(女人,还有奴隶)曾经丧失了,才成为其不得不为之奋斗的历史的目标。但它不是终极目的,更不能是手段;它既不能成为个人向他人或社会索取所需的手段——因此成为寄生的借口;更不能成为社会强使所有的人统一所为的手段——因此成为极权的帮凶。在任何方面上对“平等”的僭越,都可能导致在人权意义上对“平等”的剥夺。在本质上,“平等”只服从于自由的目的,它是自由选择的基础。没有选择自由,“平等”便毫无意义。中国男人的“被剥夺”,不是因为“妇女解放”——妇女在“被赐予”平等权利的同时,也平等地“被剥夺了”——当代中国妇女研究和妇女运动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在“被赐予的”权利的基础上,找回曾经“被剥夺了的”自主意识和自由选择的权利。

在这个意义上看“男女平等”,问题就简单多了,也会容易理解“男女平等”对于妇女意味着什么。对中国妇女来说,无论在怎样的背景下、通过什么途径、获得了怎样的平等——这“平等”都比金子还珍贵;因为它是我们做“人”的基础,是我们的人格和尊严的组成部分。

社会在进步。中国社会也在进步。无论经历了多少坎坷,中国的长足进步是有目共睹、世所瞩目的事实。中国社会的所有进步中一个最重要的成果,就是“解放妇女”:使妇女群体在基本人权意义上获得解放,即在“社会人”的意义上与男子享有同样的受教育权、就业权、选举和

被选举权、自由择偶权、继承遗产权……无论在实践中存在多少问题,或实际上是否真正平等(严格意义上,这是妇女自己应该为之奋斗的事),以及男人在中国社会中又拥有多少权力,等等,都无法抹去这一成果。在一个曾经如此苦难深重的中国,拥有“平等”,你就不可能不是苦难的——分享苦难,是“平等”的代价,也是“平等”的一部分。但我们不能自诩为“痛苦的一代”。整个妇女史就是一部痛苦史——最苦在没有选择、没有出路、因此没有希望。相比之下,现在的我们的处境是不是好了许多?

这样看去,“男女平等”在中国社会实践中的“失”,对中国女人来讲,最主要是一种经历;她其实并不曾失去什么。即使是我们一再强调呼唤的“女性主体意识”,也同样,是在“被解放”的基础上生出的更高的追求,而不是什么损失——因为我们从来也不曾拥有过。在“男女平等”的社会实践中,我们的确有了许多痛苦的经历,但我们也因此拥有了这个仍然充满痛苦的世界——这或许就是我们最大的收获。

在社会的苦难中成长起来的中国妇女,具备了一种罕见的(在妇女历史上乃至在当代国际妇女运动中)良知和能力。我们懂得,只有在解除社会苦难的过程中才能最终解放自己,并且正在以同样的态度参与中国社会变革。人的觉醒和人的素质的提高,是社会的宝贵财富。今天乃至今后,我们会更多地看到,中国社会最宝贵的财富之一,就是已经成长起来的中国妇女。

谈到这里,有关“社会效率的提高”和“家庭范式的重建”,也无需再多说什么了。因为中国社会曾经有过“超稳定的”社会结构,曾经是男人一统天下,曾经有过最标准的“男外女内”的家庭范式,这一切都有过,唯独没有带来想当然应该是“高效率”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说句带情绪的话:女人进入这样一个世界,也着实累得慌。即使退回去,谁又能保证不重蹈覆辙?

今天,整个世界都处在巨大的变化中,社会、家庭、个人因此不可能不感受到因变化而带来的混乱、困惑甚至烦恼。但无论如何,退是退不回去了。中国已经开放。国际妇女运动日益发展壮大,如滚滚洪流,已经深深介入各项人类事务,成为推动和平运动、环境保护、人口控制、卫生健康、资源开发、文化继承、社会发展等一系列人类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再加上,以全面审视全球妇女社会地位为中心议题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即将在北京召开,中国即使想退,退得回去吗?

出于中国女人的立场,我以为,在“男女平等”问题上,无论存在多少困难,还有多少问题有待解决,中国妇女都不会选择退却或放弃。而且我也相信,如果从“人”的(而不尽是经济的)和社会全面发展的立场出发,客观地分析我们曾经有过的历史和我们共同面对的现实,社会也会做出同样的选择。

在中国,无论男人女人,我们已经分享了近代以来所有的社会苦难,我们有责任也有经验共同重建自己的家园——无论社会、家庭、还是两性关系——我们其实早已开始合作;今天不是起点,也不会是终点。

1994年9月25日

写于青岛